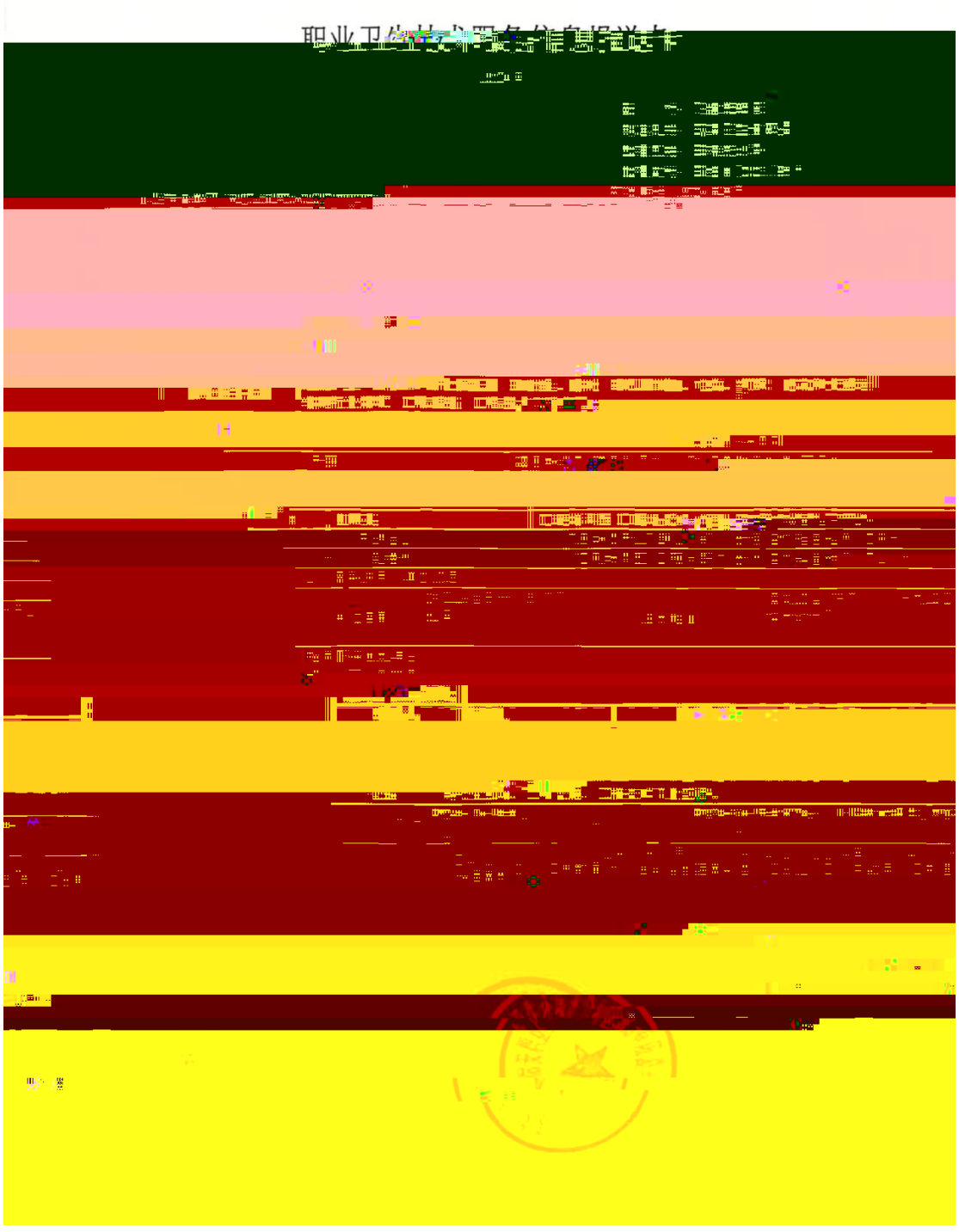

填报说明：1.由依法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信息系统填报该卡。

2.机构应在开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后15日内填报该卡信息。

3.此卡需复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技术服务报告首页一并归档备查，并发送一份到所在地的省级信息系统。

2024-10-25 星期五 下午 哈尔滨市·龙江二院

08:10
2024-10-25 星期五 亲亲哈尔滨 龙江二院